附件1

广西师范大学2020-2021学年本科生校级先进班集体

及文明班级评选条件

**一、校级先进班集体（本科）**

评选表彰先进班集体要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标准。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班级建设意见》，先进班集体（本科）评选的条件如下：

1.班委干部组织得力。党团组织、班团委会团结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以身作则，作风正派，模范带头作用强，较好地发挥了学生组织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功能。

2.班级风气良好。全班同学热爱祖国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友爱，积极上进，乐于助人，遵纪守法，崇尚科学，朝气蓬勃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民族观、宗教观；班级制度健全，组织机构合理，管理措施得力，思想政治教育有成效；班级成员使用易班、QQ、微信等网络平台能积极宣传转发正能量信息、文明发表言论，具有积极向上的良好班风。

3.班级学习风气浓郁。全班同学学习勤奋，创新意识强，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和校园文化活动，在学科文化知识学习、技能竞赛、学术研究、科技开发与创新创业等活动中成绩突出。

4.班级宿舍风气文明。自觉保持宿舍环境清洁和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，宿舍成员相处和睦，星级文明寝室占比在50%（含）以上，且无不合格寝室，宿舍学习和文明风气好。

5.班级成员文体氛围浓厚。全班同学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体育锻炼达标合格率在90%以上（含）。

6.班级社会实践成绩突出。认真组织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，班级活动组织有特色；班级在服务学校、服务他人、服务社会的活动中成绩显著。

7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具备该学年先进班集体参评资格：

(1)班级受学校、学院（部）通报批评的；

(2)班级成员有受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或党纪处分的（不包括主动发现问题并提请的非学业处分者）；

(3)班级成员有受到校外单位违纪违法抄告、影响学校声誉现象。

**二、文明班级（先进班集体中产生）**

文明班级从学院（部）拟推荐的校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，评选条件如下：

1.班级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，拥护改革开放，关心国家大事，能积极组织政治理论学习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学习活动内容具体生动。

2.班级组织健全，团支部和班委会按组织程序产生，班团干部密切配合，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班级学生遵纪守法，团结互助，和睦友爱,言行举止礼貌得体，师生关系和谐民主，班风正，集体荣誉感和集体凝聚力强；班级管理有序，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，无校内组织、参与宗教活动或加入非法社团；寝室卫生良好，班级星级文明寝室比例达50%（含）以上。班级全额缴费（含学费、住宿费等）率高，在就业、助学贷款、师生交往、同学交往等方面中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3. 班级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风气浓厚，能积极开展学风建设和文明修身活动，课堂纪律好，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现象少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，补考率低；大学英语过级率高，普通话合格率高。

4.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（部）组织的集体活动，积极组织有益的课外科技活动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，自觉遵循“五早一晚两杜绝”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育达标率高。

5. 班级学生积极在校报、新闻网、广播站、易班等校内外媒体上宣传班级活动及先进事迹，稿件采用率高；班级学生在网络媒体等平台能文明发表言论，无在网上发布、传播不真实、不健康或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、进行人身攻击等不文明行为。

6. 班级学生积极开展各类志愿服务、帮扶共建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，主题明确，感染力强，效果明显。

7. 有下列情形可以优先考虑：

（1）有校级以上表彰或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；

（2）班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获得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；

（3）建立互帮互助小组。

8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与评选：

(1)班级受学校、学院（部）通报批评的；

(2)班级成员有受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或党纪处分的（不包括主动发现问题并提请的非学业处分）；

(3)班级成员有受到校外单位违纪违法抄告、影响学校声誉现象。